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手术意外保险（A 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手术意外身故责任、手术意外伤残责任共二个独立部分，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仅投保手术意外身故责任，手术意外伤残责任不能单独投保，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p> <p>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择期手术，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p class="list-item-l1">(一) 手术意外身故责任</p> <p>被保险人接受择期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之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时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继续留院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在该次手术后再次进行手术的（第一次手术的疾病本身或其术后并发症原因导致的二次手术除外），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为接受第二次手术而接受麻醉诱导时终止。</p> <p>出院医嘱开具时间具体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遵医嘱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间为为准。</p> <p>在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 class="list-item-l1">(二) 手术意外伤残责任</p> <p>被保险人接受择期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之前、或者接受门诊手术的在该次手术结束当日 24 时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p>

	<p>人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以下简称《行业标准》) 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手术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保险人据此伤残评定结果按《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手术意外造成《行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若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已有伤残，或被保险人手术前伤情已经达到伤残的，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手术意外导致同一部位多次伤残（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下同），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手术意外导致同一部位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行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或已达到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继续留院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p> <p>若被保险人连续住院期间在该次手术后再次进行手术的（第一次手术的疾病本身或其术后并发症原因导致的二次手术除外），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为接受第二次手术而接受麻醉诱导时终止。</p> <p>出院医嘱开具时间具体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遵医嘱办理完毕出院手续时间为为准。</p> <p>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p>
保险期间	<p>第九条 保险期间</p> <p>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p>

	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 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责任条 款以加黑加粗 等方式提示于 条款, 具体以 条款为准, 请 仔细阅读, 本 保险产品说明 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一)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 5.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7.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p>(二)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进行急诊手术的, 非本保险期间内手术或在非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手术;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3.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 拒绝配合治疗的; 4.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 5. 因疾病本身导致的身故/伤残; 6. 出于治疗目的, 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造成的伤残; 7. 被保险人连续住院期间在该次手术后再次进行手术的(第一次手术的疾病本身或其术后并发症原因导致的二次手术除外) 8. 医疗损害导致的任何责任。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 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